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独立董事洪磊、汪旭东、方先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效期自2019年10月15日延长至2020年10月14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自2019年10月15日延长至2020年10月14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0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监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效期自2019年10月15日延长至2020年10月14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股东大会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9年10月14日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12个月,即2019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14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9-075

债券代码:1555006 债券简称:18上药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H股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20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收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通知,上实集团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按照增持计划(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9号)增持了公司H股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截至本公告日,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增持公司H股2,9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

本次增持前,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957,858,837股(其中:A股938,817,837股,H股19,04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703%;本次增持后,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958,058,837股(其中:A股938,817,837股,H股19,24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710%。

二、后续增持计划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其价值的认可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H股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由于公司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控股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须遵守两地市场之规则要求,故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首次增持发生之日(2019年8月15日)起的12个月内。

增持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于首次增持发生之日已发行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9-058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60,证券简称:惠伦晶体)股票于2019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并无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9月21日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表决权就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出席会议登记日期: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8	石英股份	2019/9/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19年9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兴楠

电 话:0518-87018519

传 真:0518-83062922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三、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74

债券代码:1555006 债券简称:18上药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 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0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6号),核准本公司增发不超过183,814,54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本次增发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有后续进展,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圣阳股份”)2019年9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具体回复并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内容出现的简称均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1.请补充说明“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的具体内容,并进一步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回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且审核期间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交易预期,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19日,公司因需逐项落实《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提出的相关问题,涉及财务数据审计及更新的工作量较大,且部分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2130号),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2)2019年6月2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联合下发《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主要为进一步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健康发展,支撑清洁能源、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建设和能源高质量发展,其中要求完善落实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政策,推进储能项目示范和应用等,这为公司储能业务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目前光伏行业对国家补贴的依赖性较强,虽然国家加大了补贴发放力度,但补贴到位的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影响。

综上,目前在储能领域政策逐步落实、光伏行业补贴到位滞后的背景下,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尚未回复,部分事项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无法达成交易预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交易双方是否存在提前支付现金对价或触发违约责任等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相关情况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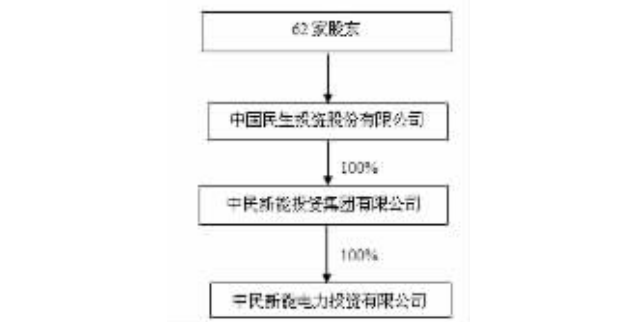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12日,公司与中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未具备全部生效条件,未正式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交易双方不存在提前支付现金对价或触发违约责任等情形。

3.请补充披露新能电力与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目前新能电力、中新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数量,并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股东大会股东行使表决权等情况说明控制权变更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你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回复:

新能电力与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目前新能电力、中新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电力控制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由新能电力控制权关系可知,中新新能为新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关联法人,中新新能与新能电力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电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75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9%,其控股股东中新能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755,800股。

二、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股东大会股东权利行使情况等说明控制权变更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17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1日止,共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宋斌、陈延波、高运奎、杨玉清、宫国伟、王平6人均为非独立董事成员。

宋斌、陈延波、高运奎、杨玉清、宫国伟、王平、于海龙、孔德龙、李想华等9名自然人为一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57,540,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48%,为单一表决权最大的股东。

2019年9月7日,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关于公司的后续计划具体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或调整的计划;暂无明确的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和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置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后续进行上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综上,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84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韩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丽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韩丽女士的通知,韩丽女士于2019年9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193,300股,加上此前已减持股份,韩丽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1.韩丽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韩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19	6.04	193,300	0.02

2.加上之前韩丽女士已减持股份1,306,684股,韩丽女士累计减持股份1,499,984股,韩丽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韩丽女士以往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韩丽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5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贰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醇酐有限公司的土地所有权及地上建筑物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6年9月,公司与鞍山银行签订了《贷款展期协议》,贷款期限延长至2017年9月22日,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担保相应延期。2017年9月,公司与鞍山银行签订了《贷款展期协议》,贷款期限延长至2018年9月22日,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担保相应延期。2018年9月,公司与鞍山银行签订了《贷款展期协议》,贷款期限延长至2019年9月22日,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担保相应延期。

三、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你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2019年9月6日,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新能电力签署了《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在2017年12月1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及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亦终止。

自《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宋斌等9名自然人享有57,540,379股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48%),为单一表决权最大的股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保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对应的权利不受影响。

(2)上市公司董事会共设9个席位,其中,宋斌等9名自然人中宋斌、陈延波、高运奎、杨玉清、宫国伟、王平6人为非独立董事成员(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的2/3)。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单一表决权最大的股东,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可以保证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4.请详细说明新能电力与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后续安排;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及相关后续安排是否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如否,请详细说明是否对本次终止表决权委托构成实质性障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一、请详细说明新能电力与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后续安排

2017年12月18日,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与新能电力绑定合作关系考虑,便于新能电力将其持有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双方达成共识,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新能电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通过协议转让5.01%上市公司股份并将其剩余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新能电力,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新能电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1.3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11月12日,双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中新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新能宁厦同心有限公司100%股权。但由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且审核期间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交易预期。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资产重组项目的终止,2019年9月6日,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新能电力签署了《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在2017年12月1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及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亦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电力与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后续安排。

二、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及相关后续安排是否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如否,请详细说明是否对本次终止表决权委托构成实质性障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017年12月18日,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新能电力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中约定:委托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依法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形中孰先发生之日止:

(1)各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2)经双方协商一致,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股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

2019年9月6日,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新能电力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在2017年12月1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及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亦终止。

综上,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及相关后续安排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

5.请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核查并说明新能电力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权益变动报告及公告义务,如是,请补充披露;

回复: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5%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出报告、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相关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手续按照本办法第四及证券交易、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则办理。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前款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参照前款规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019年9月6日,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新能电力签署了《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在2017年12月1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及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亦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能电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75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9%,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事项持有上市公司16.48%的表决权。新能电力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21.57%。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能电力仅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5.09%。新能电力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16.4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相关规定,新能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比例超过5%,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履行权益变动报告及公告义务。

新能电力已于2019年9月21日补充披露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丽	合计持有股份	18,638,524	2.12	1,499,984	17,138,540	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9,631	0.53	1,499,984	3,159,647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3,978,893	1.59		13,978,893	1.59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丽女士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4.在韩丽女士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5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止2019年9月,该《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1.44亿元,该笔贷款将于2019年9月22日到期,现公司拟向鞍山银行申请将该贷款展期一年,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担保相应延期。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文件:

1.作为借款人的贷款展期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

2.作为担保人的贷款展期担保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次贷款展期事项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实施。

二、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